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 法令,建立內部控制制度,實施風險管理,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,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,本年度 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,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:劉又誠



(簽章)

纳娅班:劉▽試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: 陶靜萱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:劉曉源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